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以下簡稱「法院」)的批准；(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註銷0.495港元為限)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新股」)(「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